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請假）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案由：謹研擬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無從在其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之因應方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一、內政部於94年12月21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由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爰依本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擬四種因應方案，前經提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討論，惟未做成決議，爰再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一) 甲案：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17條之1（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1規定選舉人投票時，如繳回投票通知單者，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擇一方式為之；如未繳回投票通知單者，僅能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按指印。投開票完畢後，投票通知單之保管方法及期間，準用本法第57條第6項、第7項第3款、第8項規定。本案僅需修正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無

須動支其他經費或設備。

(二) 乙案：使用PDA內建條碼閱讀機辨識。

新式國民身分證雖採全面封膠處理，惟於背面增列一維條碼，以利各機關識別運用。以PDA內建條碼閱讀機，掃瞄記錄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條碼資料，選舉人如持同一張國民身分證重複投票時，閱讀機可即時辨識顯示其已投過票。投票結束後，閱讀機並可顯示投票人數（含男女性別人數）。本案閱讀機雖輕便易於使用，惟每台預估約需新台幣1萬元，全國1萬4千個投票所，計需新台幣1億4千萬元。又地方選舉委員會平時須負責保管閱讀機，維持可使用狀態，以備選舉時提供投票所使用，並須另準備備份閱讀機，以備投票時發生機具故障之投票所使用。但投票所於發生閱讀機故障時，勢必請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備份機具，於備份機具送達投票所前，估計須半小時以上，此間將影響投票之進行。再者，新送達投票所之機具，因無之前已投票選舉人之記錄資料，將影響之後前來投票選舉人資料之核對。另外，於閱讀機內記錄選舉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事涉人民個人隱私，宜在公職選罷法中增訂法源依據，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 丙案：投開票所裝設錄影機。

於投票日租用錄影機裝設於全國1萬4千個投票所，投票日當日僅錄影不放映，倘有冒領或重複領票爭議，再行調閱該錄影帶查證。本案由於投票所均係臨時租用之場所，並非固定場所，故錄影機採租用裝置方

式，租借費及硬碟購置費，每投票所預估約需新台幣 9 千元，全國 1 萬 4 千個投票所，計需新台幣 1 億 2 千 6 百萬元。每次選舉時須重複花費，不符經濟效益。

(四) 丁案：不另增訂其他輔助措施，除從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僅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二、上開四項因應方案經本會民國94年12月23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28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另徵詢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意見，其中贊成甲案者計12個選舉委員會，贊成乙案者計 9 個選舉委員會，丙案無選舉委員會贊成，贊成丁案者計 6 個選舉委員會。另再徵詢贊成丁案之 6 個選舉委員會，如就甲、乙案擇一，其中 5 個選舉委員會贊成甲案，1 個選舉委員會贊成乙案，則贊成甲案者計17個選舉委員會，贊成乙案者計10個選舉委員會（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議：採行丁案，並視此案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是否有必要採用其他可行之替代領票戳記的輔助方案。

附帶決議：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並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 5 分）。

## 附件一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固仍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查驗選舉人身分及以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蓋章或指印，作為已否領取選舉票之證明。惟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已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為加強防杜冒領、重領選舉票之爭議，以維護投票所秩序及核發選舉票之順利流暢，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有關選舉人投票時，如繳回投票通知單者，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擇一方式為之；如未繳回投票通知單者，僅能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按指印。另為因應上述投票通知單之繳回規定，其保管方法及期間，明定準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款、第八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除憑國民身分證查驗選舉人身分外，選舉人繳回投票通知單者，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未繳回者，應以簽名或按指印為之。</p> <p>前項所按指印，應為左手拇指之清晰指紋；無法以左手拇指按捺者，應按捺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p> <p>投開票完畢後，投票通知單之保管方法及期間，準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款、第八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其立法旨在使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憑以查驗選舉人身分；同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蓋指印，乃作為選舉人已領選舉票之證明。九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並規定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係足證選舉人已領選舉</p>

		<p>票之雙重措施，期以簡易明確方法，防杜冒領或重領選舉票者之無謂爭議。</p> <p>三、內政部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仍得依上述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惟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已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為加強防杜上述冒領、重領選舉票之爭議，以維護投票所秩序及核發選舉票之順利流暢，爰增訂選舉人投票時，如繳</p>
--	--	--

		<p>回投票通知單者，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方式擇一為之；如未繳回投票通知單者，則選舉人僅能在選舉人名冊上以簽名或按指印方式為之。以其有上述爭議時，選舉人繳回投票通知單者，得以投票通知單佐證，故容許得擇以蓋章方式；至未繳回者，則限以簽名或按指印，以其較具專屬性，無如蓋章有他人盜用之流弊。</p> <p>四、為期指印按捺方式有一致作法，爰參考當舖業法規定於第二項明定。</p>
--	--	--

		<p>五、因應投票通知單之繳回規定，及其性質上與選舉人名冊相同，均得作為發生選舉訴訟時之佐證資料，爰明定投開票完畢後，投票通知單之保管方法及期間，準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款、第八項規定。</p>
--	--	---

## 附件二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原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本法施行細則修正前之第十七條規定，查驗選舉人身分，並以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蓋章或指印及國民身分證之戳記，作為已否領取選舉票之證明。惟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已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為加強防杜冒領、重領選舉票之爭議，以維護投票所秩序及核發選舉票之順利流暢，核發選舉票時，除仍維持現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以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反面增列一維條碼，爰增訂選舉人投票時，得以電子機具判讀記錄國民身分證條碼資料，以資因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u>管理員得以電子機具判讀記錄國民身分證條碼資料</u>，<u>選舉人並應</u>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p>	<p>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其立法意旨在使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憑以查驗選舉人身分；同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蓋指印，乃作為選舉人已領選舉票之證明。94年10月5日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並規定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係足證選舉人已領選舉票之雙重措施，期以簡易明確方法，防杜冒領或重領選舉票者之無謂爭議。</p> <p>二、內政部已於94年12</p>

<p>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月21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仍得依上述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惟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已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但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反面增列國民身分證一維條碼，為加強防杜上述冒領、重領選舉票之爭議，以維護投票所秩序及核發選舉票之順利流暢，爰增訂選舉人投票時，得以電子機具判讀記錄國民身分證條碼資料，以取代在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p>
--	--	--

附件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因應方案意見彙整表

選舉委員會別	甲案	乙案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V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V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V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V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V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V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V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V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V
台中縣選舉委員會	V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V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V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V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V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		V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V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V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	V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V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V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V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V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	V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V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V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V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V	
總計	17	10